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2,163.8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美元 14,000.00 万元；涉及外币按 2026 年 1 月 4 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233.25 万元、0 元、41,214.67 万元、18,901.2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6,619.8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

称“浦发广分”）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美元 4,000.00 万元、美元 10,000.00 万元；天津元拓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津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滨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与浦发广分、兴业津分、渤海滨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向浦发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为天津元拓向兴业津分、渤海滨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九丰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 4,000.00 万元、不超过美元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0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1,230,280.8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 188,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 7,878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22 楼 E 室	/	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4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诚	LPG采购、销售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体口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 /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 /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2	香港怡丰	2024年度 /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1-9月 /2025-09-30	240,042.45	224,905.37	15,137.08	367,366.25	22.83
3	碳氢能源	2024年度 /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1-9月 /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4	天津元拓	2024年度 /2024-12-31	54,287.29	43,929.60	10,357.69	601,883.52	6,501.83
		2025年1-9月 /2025-09-30	44,205.41	32,780.07	11,425.34	453,514.12	1,067.65

注: 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	香港怡丰、碳氢能源
债权人	浦发广分	浦发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九丰集团为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 4,000.00 万元、不超过美元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债权人	兴业津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债权人	渤海银行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

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6,619.8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